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2018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

2. 我院的调剂具体办法参照《中山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中的调剂复试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另见我院调剂公告）。

3. 考生可通过我中心网站查询复试名单（http://www.gzzoc.com/ykjy/yjsjy/）。

4.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计划 | 已招推免生 | 考试招收计划 |
| 100100J2分子医学 | 12 | 4 | 8 |
| 10020012眼科学 | 15 | 10 | 5 |
| 10510011临床医学（眼科学） | 26 | 5 | 21 |
| 少干计划 | 2 | 0 | 2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2.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4.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500分。

1．专业课笔试（100分，占复试总分的20%）

1）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考试时间：2小时

3）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分，占复试总分的20%）

考试形式：英语口语面试；笔试，包括汉译英和英译汉。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占复试总分的60%）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3）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分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b. 考核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考临床医学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考生分别排序，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招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方向导师不能从报考学术学位方向的考生中招收学生。

导师需按照成绩优先招收学生；导师未能从所在的面试小组中招收到学生的，如需在其它小组中招收学生，应当经过第二轮的面试，并且导师不得从初次复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中招收学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者；

3）体检不合格者；

4）政审不合格者。

**五、信息公开**

复试录取信息将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发布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网站发布。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研究生院将于5月21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研究生科

电话：020-87330495，18922373825

邮箱：ykzxkjk@mail.sysu.edu.cn

（二）申诉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电话：020-87330495，18922373825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2018年眼科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具体安排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2018年眼科学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具体安排

一、复试方式：复试方式分笔试与面试。

笔试的内容:眼科学（临床医学方向）、生物化学（分子医学方向）、应用英语。

面试的内容：英语应用能力、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

二、复试安排

复试地点：广州市金穗路7号（珠江新城院区）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具体安排** | **备注** |
| **4月2日上午****9:30～11:30** | 报到 | 复试考生报到和资料审查 | 地点：科研楼一楼前台注意：11:30前必须报到 |
| **4月2日下午****14:30** | 面试前培训会 | 讲解分组安排及面试注意事项 | 地点：科研楼二楼学术厅，准时签到参加 |
| **4月2日下午15:00～17:30** | 专业课和英语笔试 | 临床医学方向（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眼科学专业笔试（120分钟）、应用英语笔试（30分钟）分子医学方向：生物化学专业课笔试（120分钟）、应用英语笔试（30分钟） | 考试中间不休息；地点：科研楼二楼学术厅 |
| **4月3日下午14:00** | 分组面试 | 应用英语面试、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每位考生10～15分钟） | 第一轮面试完后进行院内不同专业间的调剂；医疗楼二楼门诊大厅 |
| **4月3日下午复试结束** | 公布结果 | 公布拟录取名单，发放体检表和调档函 | 医疗楼二楼门诊大厅 |
| **4月4日上午8:30** | 体检 | 拟录取学生体检 | 体检表分校内体检（地点：北校园门诊部）或校外体检（二甲以上资质医院体检） |

注：

1、专业课笔试迟到30分钟，应用英语笔试迟到10分钟者，取消该场考试的资格。

2、根据复试总体情况，拟招生计划可能会有所调整，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3.调剂

第一轮复试前不接收调剂，待第一轮面试后根据专业接收情况，可进行院内专业间调剂。若需进行院系间调剂，请留意后续的调剂信息。

4.体检安排

时间：4月4日上午8:30开始

地点：北校区门诊部

无空腹要求，携带体检表，需交费。

5.交通路线方式

1） 乘坐地铁至“珠江新城”站，步行10分钟到达；

2） 乘坐公交车可在“天河站”下车，步行5分钟到达；

3） 乘坐的士车请直接到达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珠江新城院区）。

请大家乘坐正规的交通工具。出行前请买好相应的保险。

注：

1. 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研究生科

2018年3月16日